

# 高青县畜牧兽医局

##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4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在落实政务公开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现将高青县畜牧兽医局 2014 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概述

2014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完善公开平台，拓展公开内容。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工作机构。我局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特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及办公室工作人员为组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并明确了各领导小组成员的职责，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明确、专人负责。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推进养殖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为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强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制定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文件。做到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真实有效。

（三）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等方面情况。局组织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更新政务公开信息。在政务公开阶段及政务公开日活动中，宣传强调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关键性，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认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渠道。一是通过网络发布。我局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养殖相关政策法规以及工作动态。二是通过媒体刊物发布。积极在《高青工作》等媒体发表多条养殖工作信息广大群众及时了解我县养殖业工作动态。

## 二、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在局领导的带领下，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重点工作，及时更新门户网站。

## 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14年在发布主要涉及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和工作动态的信息。并通过电视和平面媒体、科技下乡等其他形式进行信息发布，基本上做到了应该公开的政务信息尽量全面公开。

### （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政府网站。群众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2、政府信息查阅室。局办公室是我局信息查阅室及资料索取点，该科室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为群众查阅信息服务。

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高青工作》、“政风行风热线”、“高青新闻”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此外，还在局院内设置了信息告知栏积极公开政府信息。

#### 四、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14年度，未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年度，我局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 （一）保密审查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高青县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高青县行政机关公文类信息公开审核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开展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工作。制定《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定所有公开的信息都要进行严格的逐级审批：公开信息由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局办公室审核，再报分管领导审核，最后由主要领导审签。

##### （二）监督检查情况

为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开通投诉电话、投诉电子邮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并积极接受县政府的检查督导。

## 八、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在诸多方面有了较大的进步，但与政务工作的发展要求及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和充实，有时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建设和制度建设还不够完善。需从以下几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

一是认真贯彻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高青县畜牧兽医局

2015年2月5日